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性別不拘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男性須服兵役期滿(或免役)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

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止。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重複進用。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俟職缺個別通知報到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，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楊先生收 (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試字樣)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(037)330083 分機 512 楊先生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：

(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，請勿對折；證件不齊全或規格不符合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)

- (一)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 2 吋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退伍令正反面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繳)。
- 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(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
- (六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七)法院工作經歷相關文件影本 1 份。

六、應試科目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30%)：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每

分鐘15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0.5分；惟每分鐘打字未達15個字以上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口試(佔總成績 7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及格者擇優錄取；不及格者（未達 70 分）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應試人員名單及地點預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。本院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試日期：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，以供查驗。

八、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二)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用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

(四)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應考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五)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。

(七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，考生應考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者，一律禁止進入本院參加考試，請應考考生注意。